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7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俊佑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老虎鉗及螺絲起子各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竊盜未遂罪。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然未能竊得財物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著手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甚屬不該，且曾因竊盜、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難稱良好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平和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並考量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從事工程類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偵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並參考被害人之意見（不提出告訴，見偵卷第58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，除易科罰金外，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，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

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，然是否准許，由其依職權裁量，併此提醒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老虎鉗及螺絲起子各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、偵查中供述在卷（見偵卷第28、47頁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對之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。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814號

被 告 A 0 1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31日上午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—ZK號自用小客車，攜帶客觀上具殺傷力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及螺絲起子各1支，侵入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號林岑穗管理之華鴻紙業廢棄工廠內搜尋財物時，因觸動警鈴遭前來察看之保全朱冠豪發現報警，經警到場當場查獲而未得逞，並扣得上開老虎鉗及螺絲起子各1支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1於警、偵訊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朱冠豪於警詢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黃棋安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3 書 記 官 蔡淑玲

04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21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6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7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8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20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